# 2024年装修工程造价合同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8-17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装修工程造价合同书篇一**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在20xx年8月25日以前，向甲方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伍份。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可研报告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增加任务或变更合同不得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本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费 万元整。余款在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评审合格后付清。

第四条 违约罚金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拖期一天，扣除其所应得报酬的5，作为违约罚金。

2.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实，造成的项目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适当增加乙方工本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时，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报酬的5计算。

第五条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合同。修改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交付可研报告文本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造价合同书篇二**

\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服务类别：\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结。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咨询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造价合同书篇三**

《西安某二手车行装修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之异议书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我方与西安某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某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对工程造价不予认可，我方申请对西安某二手车行装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贵院委托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陕万隆金剑【20\_\_】04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中认定工程总造价为1563528.37元，另涉及486234.82元造价暂未计入工程总造价，交由法官裁定。现我方对该意见书提出以下异议：

一、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鉴定机构应认定工程总造价为2049763.19元，意见书中“四、需要说明的问题”中认定的486234.82元均应直接计入工程总价。

1、鉴定机构根据实际工程量鉴定出墙、地面贴砖工程造价293153.94元，广播系统工程造价为9540.04元，监控系统、全部灯具工程造价为27384.6元，上述三项内容工程造价合计330078.56元，该费用应计入工程总造价内，不应交由法官裁定。因为原报价费用单120万元明确说明“不含项目”为：墙、地面墙砖;广播系统;监控系统、全部灯具，但三项工程确属我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应当据实计入工程总造价;

2、鉴定机构根据实际工程量鉴定无现场资料确认的土建工程部分增项内容造价为122084元，安装工程部分增项内容造价为1518元，合计工程造价为123602元。上述工程确属我方施工完成，鉴定机构应当据实将该笔费用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内，不应交由法院裁定;

3、卫生间蹲位隔断原清单报价为不锈钢五金件，双饰面板，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我方应被告要求，将双饰面板更换为仿实木隔断，现场实际为仿实木隔断，价差5096元，也应当据实计入工程总造价;

4、卫生洁具原报价清单中规定品牌为佐意、双鱼、富琳、希尔曼，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我方应被告要求更换为品牌，现场实际品牌为，产生价差27458.26元，鉴定机构应当据实计入工程总造价。因此，上述涉及的墙、地面贴砖，广播系统，监控系统、全部灯具土建工程部分增项内容，安装工程部分增项内容，卫生间蹲位隔断差价，卫生器具差价，均属我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鉴定机构应当将上述所涉486234.82元费用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二、除了鉴定的2049763.19元费用外，该意见书仍存在漏项和计算不合理问题，应增加工程造价147800.95元。漏项部分

1、工程脚手架费用未计算，该笔费用为85190元。由于该工程建筑层高为9米，需搭设满堂脚手架，双方前期就脚手架费用约定按实际发生为准，因此在预算报价书未将此项列入其中，但该笔费用确属我方实际支出，应当属于工程总造价范围;

2、工程地面找平未计算，该笔费用为52822.5元。我方进场时地面为原混凝土地面，未做找平处理。由于该工程为二手车销售店，车辆进出、停放频繁，对地面强度要求高，我方在地面贴砖时应对方要求将找平层做加厚处理，厚度为225\_，该笔费用应当纳入工程总造价范围;计算方式不合理。

1、序号14鱼池开挖：10.44㎡，191.99元，我方认为费用过低，计算方式不合理。鉴定机构按土建定额计价，由于该项目工程量非常小，且为混凝土地面，开挖深度为1米，面积仅为10.44㎡。在无机械设备的情况下，施工难度大，费用较高，实际支出为3500元。

2、序号19石材门窗套-一二层洗手间：5.34㎡，1871.56元，我方认为计算方式不合理。该石材门套工艺为侧面0.3宽大理石平板，双面0.12宽大理石欧式造型线条，鉴定机构将石材侧板及线条全部折合为面积统一计算，由于造型线条用三层大理石加工及磨边处理，工艺复杂，损耗较大，我方认为造型线条应按复杂程度考虑单独计算，我方实际支出费用为8352元。综上所述，我方认为，意见书不仅应当将据实鉴定出的486234.82元费用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内，还应将遗漏的工程脚手架和工程找平费用138012.5元计入工程总造价内，并将计算方式不合理部分予以调整。我方认为工程总造价为2197564.14元，请求鉴定机构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合理的鉴定意见!

异议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